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变更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对公司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变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针对此次变更承诺事项，公司事前提交了相关议案内容，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调查，认为此次承诺事项的变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，有利于保护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双才

李新洲

郑野军

梁建敏

2016年10月11日